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4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張振琳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君紳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念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湯念國

一、債務人君紳開發有限公司、湯念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湯念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